



#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328,085</b>	281,128
銷售成本		<b>(310,322)</b>	(251,705)
毛利		<b>17,763</b>	29,423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b>3,781</b>	4,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324)</b>	(5,782)
行政開支		<b>(30,268)</b>	(29,108)
其他開支		<b>(11,504)</b>	(1,304)
財務成本	5	<b>(8,543)</b>	(4,939)
除稅前虧損	6	<b>(36,095)</b>	(6,988)
稅項	7	<b>(29)</b>	(15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36,124)</u></u>	<u><u>(7,147)</u></u>
股息	8	<u><u>—</u></u>	<u><u>—</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u>(8.9897)港仙</u></u>	<u><u>(1.778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8,127</b>	172,968
投資物業		<b>21,400</b>	20,980
預付土地租金		<b>14,528</b>	14,080
商標		<b>2,329</b>	2,2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26,384</b>	210,25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b>109,215</b>	95,26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b>7,291</b>	4,282
存貨		<b>61,760</b>	51,494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之投資		<b>3,339</b>	3,220
可收回稅項		<b>160</b>	4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b>9,535</b>	8,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944</b>	6,534
流動資產總額		<b>195,244</b>	169,45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b>70,932</b>	47,165
應付票據		<b>1,481</b>	1,9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19,303</b>	11,9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138,272</b>	114,867
流動負債總額		<b>229,988</b>	175,934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4,744)</u>	<u>(6,4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640</u>	<u>203,7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u>7,648</u>	<u>8,853</u>
資產淨值	<u><b>183,992</b></u>	<u>194,924</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b>40,184</b>	40,184
儲備	<u><b>143,808</b></u>	<u>154,740</u>
股權總額	<u><b>183,992</b></u>	<u>194,924</u>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個案導致有全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後，作為本集團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股權項獲個別確認，無論該貨幣項目是何種貨幣。這變化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本修訂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要求已出具而不獲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開始時需按公平價值計，後按下列兩者之較高價值重新計量：(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訂之數額及(2)初始確認的數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如適用）後的餘額。採用本修訂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本修訂修改了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可選擇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中。本集團過往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本修改對本財務報表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本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修改，允許很可能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被對沖項目，只要該交易採用的貨幣非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並且外幣風險對綜合收益表會產生影響。鑒於本集團目前沒有此類交易，因此本修訂對本財務報表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本詮釋，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核算的租賃提供指引。本詮釋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部乃提供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之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部乃提供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之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部乃提供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之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29,702	193,099	96,631	86,615	1,752	1,414	-	-	328,085	281,128
分類間之銷售	42,731	36,599	-	-	89,010	58,878	(131,741)	(95,477)	-	-
其他收入	1,128	2,913	101	229	2,211	1,711	(26)	(309)	3,414	4,544
總計	<u>273,561</u>	<u>232,611</u>	<u>96,732</u>	<u>86,844</u>	<u>92,973</u>	<u>62,003</u>	<u>(131,767)</u>	<u>(95,786)</u>	<u>331,499</u>	<u>285,672</u>
分類業績	<u>(28,897)</u>	<u>(1,232)</u>	<u>1,122</u>	<u>406</u>	<u>740</u>	<u>(794)</u>			<u>(27,035)</u>	<u>(1,620)</u>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所得									787	658
未分配開支									(1,304)	(1,087)
財務成本									(8,543)	(4,939)
除稅前虧損									(36,095)	(6,988)
稅項									(29)	(159)
本年度虧損									<u>(36,124)</u>	<u>(7,14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295,487</u>	<u>285,796</u>	<u>70,116</u>	<u>56,733</u>	<u>51,305</u>	<u>43,281</u>	<u>(33,834)</u>	<u>(45,688)</u>	<u>383,074</u>	<u>340,122</u>
未分配資產									25,721	26,313
計入未分配分類 資產之銀行透支									12,833	13,276
總資產									<u>421,628</u>	<u>379,711</u>
分類負債	<u>59,367</u>	<u>40,901</u>	<u>51,901</u>	<u>34,212</u>	<u>14,088</u>	<u>8,064</u>	<u>(33,834)</u>	<u>(22,291)</u>	<u>91,522</u>	<u>60,886</u>
未分配負債									133,281	110,625
計入未分配分類 資產之銀行透支									12,833	13,276
總負債									<u>237,636</u>	<u>184,78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254	3,630	3,503	3,752	7,449	6,902	-	-	17,206	14,28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40	322	46	45	-	-	-	-	386	3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之變動									(420)	(480)
應收賬款減值	39	301	226	65	-	-	-	-	265	366
資本開支	<u>5,474</u>	<u>8,799</u>	<u>11,310</u>	<u>3,177</u>	<u>1,136</u>	<u>407</u>	<u>-</u>	<u>-</u>	<u>17,920</u>	<u>12,38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238,387</u>	<u>221,905</u>	<u>34,668</u>	<u>30,547</u>	<u>55,030</u>	<u>28,676</u>	<u>-</u>	<u>-</u>	<u>328,085</u>	<u>281,12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6,754	170,292	224,450	199,390	51,425	42,441	(33,834)	(45,688)	408,795	366,435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12,475	12,411	-	-	358	865	-	-	12,833	13,276		
									<u>421,628</u>	<u>379,711</u>		
資本開支	<u>17</u>	<u>487</u>	<u>16,767</u>	<u>11,489</u>	<u>1,136</u>	<u>407</u>	<u>-</u>	<u>-</u>	<u>17,920</u>	<u>12,383</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28,085</u>	<u>281,128</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廢料	2,973	1,777
銀行利息收入	367	178
租金收入	216	156
匯兌所得，淨額	-	1,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	245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6	69
其他	<u>139</u>	<u>335</u>
	<u>3,781</u>	<u>4,722</u>
	<u>331,866</u>	<u>285,850</u>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04	3,800
代理收賬安排	3,788	3,058
融資租約	89	157
	<hr/>	<hr/>
利息總額	9,581	7,015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1,038)	(2,076)
	<hr/>	<hr/>
	<b>8,543</b>	<b>4,939</b>
	<hr/> <hr/>	<hr/> <hr/>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234,034	188,028
核數師酬金	1,215	1,186
折舊	17,206	14,28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6	367
應收賬款減值	265	366
存貨撥備	1,215	466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43	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42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7	354
減：沒收供款	-	(36)
	<hr/>	<hr/>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357	318
薪金及工資	32,603	29,140
	<hr/>	<hr/>
	<b>32,960</b>	<b>29,458</b>
	<hr/> <hr/>	<hr/> <hr/>
匯兌虧損／（所得）淨額**	9,907	(1,96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6)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得）	308	(245)
	<hr/> <hr/>	<hr/> <hr/>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減少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匯兌虧損／（所得）淨額乃列入綜合收益賬中「其他開支」／「其他收入及所得」項下。

##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年度－香港：		
上年度不足撥備	-	9
當年度－中國大陸：		
年度稅項	-	375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9</b>	(225)
年度稅項	<b>29</b>	<b>159</b>

由於本集團承前過往年度之可供抵免稅務虧損已抵免稅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於該年度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撥備。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大陸有關稅法及規則，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故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益按稅率30%（二零零六年：30%）計算。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包括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該豁免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由於泰國附屬公司承前過往年度之可供抵免稅務虧損已抵免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泰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過往年度，由於泰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泰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而以無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虧損</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6,124)</u>	<u>(7,147)</u>
	<u>股份數目</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01,838,800</b>	401,838,8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76,38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b>401,838,800</b></u>	<u>401,915,187</u>

由於年內並無可導致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出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出披露，此乃由於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2,111	66,652
4–6個月	33,272	27,041
6個月以上	3,832	1,573
	<u>109,215</u>	<u>95,266</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為介於即期至120天不等，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65,148,408港元（二零零六年：56,379,000港元）已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賬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賬款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賬款。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約49,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57,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賬款之代價，已被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項下。

## 11.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1,123	36,045
4–6個月	15,367	8,777
6個月以上	4,442	2,343
	<u>70,932</u>	<u>47,165</u>

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還款期通常為介於即期至90天不等。

##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之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在對核數師之報告未作出保留之情況下，已考慮本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之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以及採納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基準所作出之披露事項之充足性。

- (a) 本集團之商標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329,000港元及71,742,000港元。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開展蘇州廠房（該廠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作）之運作及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誠如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上述資產之可收回性對本公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與蘇州廠房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00,760,000港元造成直接影響。財務報告並未包括若本集團於蘇州廠房之業務無法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及足夠訂單以取得並維持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之任何必要之調整。
- (b)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6,12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34,744,000港元。此等情況均顯示存在可能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28,085,000港元，較去年之281,128,000港元上升16.7%。然而，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本集團之虧損由7,147,000港元增加至36,124,000港元。

總括而言，主要於本年度下半年所產生之虧損在很大程度上由以下各項導致。首先，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之積層板業務（尤其是紙類產品）已面對嚴峻之毛利率下降壓力。這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10.5%下降至本年度之5.4%。其次，新蘇州積層板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投產，由於該廠房於初期之生產量較少，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之期間內錄得虧損7,968,000港元。再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在換算時，由於泰銖升值，導致出現一項重大匯兌虧損8,501,000港元。然而，對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之海外資產進行重新估值而產生之儲備收益25,192,000港元則未有計入收益賬中。

###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仍一直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業務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0%。年內錄得營業額229,7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09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0%。然而，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下半年，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面對毛利率緊縮問題。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之貨幣（人民幣及泰銖）升值所致。加上競爭環境日趨嚴峻，紙類積層板業務承受更大壓力。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拓展其業務進入新的海外市場（例如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期內已獲取若干市場份額，惟因處於市場推廣初始階段，故毛利率甚微。

本集團蘇州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儘管錄得虧損，該新積層板廠房為本集團向中國大陸華東地區（於該地區存在大量之跨國公司和大型電子公司）之潛在客戶提供服務之長期策略計劃之一部份。管理層認為，該地區之需求將極為巨大，並已成立新市場推廣團隊以開拓該地區之新業務機會。目前已與數名客戶取得聯繫，銷售訂單預計將於未來逐步增加。

整體而言，鑑於低毛利率和高競爭的性質，本集團將小心監控紙類積層板之營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著重毛利率相對上較高之玻璃積層板之市場推廣及製造。

###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96,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615,000港元）及毛利率18.0%（二零零六年：18.5%）。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將其客戶基礎轉型至更多高端客戶及海外客戶。該業務亦已將上漲之生產成本及原料成本成功轉嫁予客戶，此舉進一步提升該業務之持續力及競爭性。然而，本集團於東莞之現有產能已達到最理想水平，因此，儘管需求仍然強勁，但產能之提高並無多大空間。因此，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並無取得大幅增長，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5%。

管理層目睹印刷線路板業務處於較具競爭力之地位，故計劃未來會將本集團之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該業務。在中國珠海興建以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之新的生產設施將於今年年底竣工，且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投入生產。

此外，由於多層印刷線路板產品之市場需求（尤其是出口市場）預期將會蓬勃發展，故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發該等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將在尋求新客戶及參加更多海外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作為本集團銅箔之內部供應商，繼續發揮重要作用。由於銅材為積層板原料之主要組成部分，故銅材價格持續高企及泰銖升值均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壓力。本集團已在持續精簡生產程序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再者，高級管理層對於銅材採購一直極為審慎，並將考慮其他適宜之供應來源以及對沖措施，以便將因銅材價格之持續高企狀況而產生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結論

對於本集團而言，本回顧財政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經營艱難的一年。由於本集團所有製造基地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泰國，故人民幣及泰銖持續升值將無疑為本集團在其未來營運成本方面帶來壓力。然而，管理層認為，中國大陸及亞洲各國之經濟之持續蓬勃可為本集團在開拓市場及尋求客戶方面提供各種機會。因此，作為敬業且長久立足於電子行業之企業，本集團將為自己重新定位，並將實施進一步行動以提升其競爭力。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底以來，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會努力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務求同時於中國及海外佔據新的市場。本集團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該等措施所帶來之裨益將會明朗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3,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63,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3,72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5,920,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3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54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加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亦增至0.79，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3。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5（二零零六年：0.96）及流動負債淨額為34,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77,000港元）。

由於本回顧年度下半年所產生之經營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去年為差。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之銀行借貸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乃屬合理程度，惟將會作出即時之努力，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收復因於過往年度對短期及長期借貸進行錯配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經實施有關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8,272	114,867
須於第二年償還	4,426	1,985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3,222	6,868
	<b>145,920</b>	<b>123,720</b>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因此，於年結日之後，本集團已開始透過採用其現有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遠期合約產品開展對沖活動，以降低其於人民幣之若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不時監控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考慮有助於降低其外幣風險之其他適宜之對沖產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152,51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41,138,000港元) 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130,61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11,253,000港元) 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31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34,000港元)。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83,5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736,000港元）。

##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5,980,000港元。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並預期將會錄得稅前出售收益約5,242,000港元。此項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98人（二零零六年：1,109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除有三個月未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有關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在郭君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於有關調任後，薪酬委員會剩餘兩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隨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一直遵守所述之守則條文第B.1.1條。

##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